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于2016年8月16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2016-030）），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3,8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32,214,416.00元，未分配利润为17,354,171.64元。公司拟以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33,800,000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1、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5股，共计转增32,110,000.00股，转增后资本公积变更为104,416.00元。

2、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送2.5股，共计转送

8,450,000.00 股，转送后未分配利润变更为 8,904,171.64 元。

本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中由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用于转送股本的未分配利润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等有关政策执行。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 33,800,000 股增加至 74,360,000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事宜。

二、审议和表决结果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孙军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5日